

# 中心教学实习安全制度

- 1、学生进厂实习前，必须进行安全教育。
- 2、学生、指导教师在实习操作时，必须穿工作服，袖口必须扎紧，戴工作帽（长发不得外露），不得穿裙子、背心、拖鞋及高跟鞋进入车间。
- 3、指导教师必须亲自带分配给自己的学生，未经本部门领导同意，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替别人带学生。若发现指导指导教师精神状态差，应终止其指导实习。
- 4、各位指导教师必须按照实习大纲要求，详细讲解操作要领，安全注意事项，并进行规范操作演示，不得随意删减安全规程和实习内容。
- 5、工件、刀具必须装夹牢固可靠，检查安全后，方可启动机床。清除切屑必须用铁钩或毛刷，不得用手拉铁屑，严禁戴手套操作。
- 6、指导教师不得坐着指导学生操作。
- 7、学生在实习操作时，指导教师必须在场指导检查。如果指导教师确实需要临时离开（十分钟以内，超过十分钟须给主任请假）则必须让所带的学生停止操作。
- 8、在实习时，指导指导教师不允许所带学生擅自离开操作岗位。
- 9、在学生实习操作时，指导指导教师不得扎堆聊天和看书看报。要密切注意学生在操作过程中，动作姿势要正确规范，不得趴在机床上进行操作，发现有安全隐患时，应立即制止并加以纠正，以免酿成事故。
- 10、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，指导指导教师不得擅自提前放走学生。
- 11、设备危险区（如：配电柜、传动机构等）不得随意触动，以免发生事故。
- 12、实习时必须按工种要求戴防护用品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  - 机工：（包括钳工钻孔），必须戴防护眼镜，不准戴手套。
  - 铸工浇铸：必须穿劳保皮鞋。戴防护眼镜及安全帽；
  - 电焊：必须戴防护脚盖，电焊手套和电焊面罩；
  - 锻工：必须戴防护脚盖。
- 13、不准攀登吊车、墙梯和任何设备。
- 14、不准在吊车吊物运行路线上行走和停留。
- 15、不准在车间内追逐、打闹、喧哗。
- 16、违反以上规定的要及时批评教育，不听从指导或多次违反的，必要时可暂停其实习并令其作深刻检查。情节严重和态度恶劣的，实习成绩不予通过，并报院校给予行政处分。